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春生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4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資方應按下列期日、金額付款…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：…108年7月15日支付3,834元、108年8月15日支付3,834元、108年9月16日支付3,834元、108年10月15日支付3,834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/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新北市政府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業據聲請人提出①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4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、②新北市政府108年6月13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、以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分別認定如下：

⑴就本件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4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之部分，該調解方案係為：資方應按照期日、金額付款之內容乃為「108年5月24日支付23,037元、108年7月15日支付3,834元、108年8月15日支付3,834元、108年9月16日支付3,834元、108年10月15日支付3,834元」等情，而依

照聲請人所提出之存摺影本記載，乃有3筆匯款存入之記錄：於「108年5月14日匯款23,037元」之記錄，以及於108年5月10日、6月10日，分別以「0510轉薪」、「0610薪轉」科目之匯款記錄，而經詢問聲請人該部分款項是否為調解方案支付款項未獲，是審酌該期間3次匯款金額時間及科目狀況，應認調解方案所載「108年5月24日支付23,037元」之部分，即為「108年5月14日匯款23,037元」之匯款記錄所支付，而除此部分之外，存摺影本中並未有其他匯款之紀錄，亦未有付款3,834元之記錄，是調解方案中關於「108年7月15日支付3,834元、108年8月15日支付3,834元、108年9月16日支付3,834元、108年10月15日支付3,834元」之部分，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應可確定，聲請人就此部分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⑵就本件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之部分，該調解方案係為：資方應支付21,117元，自108年11月至109年2月，於每月15日，分4期匯入勞方指定之帳戶」等情，是其清償期為自為108年11月15日起，尚未屆至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